

# 关于组建 2022-2023 学年春季学期教学团队的通知

各位老师：

为充分利用北京师范大学优质教育资源，支持珠海校区和珠海分校教师组建教学团队，按照《关于教学团队管理的暂行办法》(附件 1) 的要求，本学期将继续开展组建教学团队工作。现将 2022-2023 学年春季学期教学团队组建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教学团队带头人依托本学期所承担的珠海校区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（不少于 2 学时/周）组建教学团队，制定团队工作计划，吸纳分校教师和校区新聘青年教师参与教学团队，组织开展团队活动。珠海分校将根据分校教师参与人数给予团队带头人一定额度津贴。

2. 教学团队带头人应为师德高尚、业务精良、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、在珠海校区任教的专任教师，并且本学期在珠海校区从事本研教学工作不少于 8 周。同一带头人不同课程可以组建不同的教学团队（最多不超过 2 个，相近课程仅计算 1 个教学团队），每个教学团队人数不超过 5 人。教学团队名称一般为“带头人姓名+课程名称+教学团队”，例如“侯\*\*教育心理学教学团队”。

3. 教学团队带头人需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2-2023 学年春季学期教学团队申请表》(附件 2)，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 17:30 前将申请表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[lhb@bnu.edu.cn](mailto:lhb@bnu.edu.cn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 工作期满，教学团队成员须填写工作总结表，由教学团队带头人给出意见，报学校教务部门备案，作为教学工作量计算、在职培训和职业发展的重要记载和依据。

欢迎老师们积极申报组建教学团队！

联系人：赖洪标 电话：0756-3683198 邮箱：[lhb@bnu.edu.cn](mailto:lhb@bnu.edu.cn)

附件：

1. 关于教学团队管理的暂行办法

2.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2-2023 学年春季学期教学团队申请表

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3 年 2 月 15 日